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林珍安

電話：7736-5178

傳真：2356-6254

電子信箱：linzhena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62216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2017年全國第一屆青年公益實踐計畫」簡章1份(106221683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「2017年全國第一屆青年公益實踐計畫」簡章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該會)106年10月18日(106)慈證字第106085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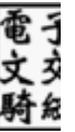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計畫概要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18至35歲青年，團隊人數不限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06年12月2日至107年1月25日為止。

(三)獎助金額與名額：各團隊提出企劃，依評比標準評選，獎助8至10組公益執行企劃團隊，總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。

(四)公益執行企劃主題：計有國內或國際弱勢/偏遠地區兒童教育、新住民培力、街友關懷、改善糧食危機、防災教育宣導、社區慈善總體營造、國內或國際衛教推廣、青銀共創及循環經濟共9大議題。



學務處

收文:106/11/09



1060008308

有附件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公共參與組

2017-11-09
11:44:4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